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22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199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2 号、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3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7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并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该决议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不具备处理这些物质和废料的技术的发展中国家，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各项人权，对其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合作防止非法倾倒，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而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1997/19)，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尤其是她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对她在执行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尤其是人力和财力不足感到遗憾；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充分的人力和财力来使她能够切实执行任务，包括在原地进行访问；
3. 坚决谴责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速度加快，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非

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加强合作和援助；

7.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敦促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以使她能够执行任务；

8. 敦促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

9.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继续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资料；

10.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在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11.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资料；

1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充分支持和协助下，使政府能够对向她提交并在她的报告中所载的指称作出答复；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支助；

15.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

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
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 -- -- -- --